证券代码：600732　　证券简称：爱旭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21－047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临2021-048号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临2021-049号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5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